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40號

聲 請 人 新 普 利 股 份 有 限 公 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楊 尚 軒

上 列 聲 請 人 聲 請 除 權 判 決 事 件 ， 本 院 於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 日 言 詞
辯 論 終 結 ， 判 決 如 下 ：

主 文

如 附 表 所 示 之 股 票 無 效 。

訴 訟 費 用 由 聲 請 人 負 擔 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之股票6紙，因不慎遺失，經聲請本院准以110年度司催字第29號公示催告，已於民國110年6月22日將上開公示催告裁定公告於法院網站，現申報權利期間業已屆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宣告如附表所示股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無記名證券遺失者，法院得因持有人之聲請，依公示催告之程序，宣告無效；又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法第725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如附表所示股票6張，前經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，並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29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在案，且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上開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3個月內，經本院依聲請人之聲請，於110年6月22日公告該裁定於法院網站，因自公告迄今無人提出原股票或申報權利等情，業經聲請人於110年11月1日言詞辯論期日陳述明確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0年度司催字第29號公示催告事件卷證核閱屬實。是以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0年9月2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系爭股票，聲請人亦在申報權利期間屆滿後3個月內（即110年10月5日），具狀向本院提出本件聲請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於法並無不合，自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陳怡先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 日

書記官 粘嫦珠

附表：

編號	發 行 公 司	股 票 號 碼	種類	張數	股 數	備考
0001	光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2NF0000000-0		1	100000	
0002	光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2NF0000000-0		1	100000	
0003	光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2NF0000000-0		1	100000	
0004	光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2NF0000000-0		1	100000	
0005	光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2NF0000000-0		1	100000	
0006	光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2NF0000000-0		1	100000	